



410684 S-2021



信阳市豫春香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YCX 0002S-2021

代用茶

2021-04-12 发布

2021-04-12 实施

信阳市豫春香茶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信阳市豫春香茶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治忠。

H N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代代花、金银花、杭白菊、贡菊、毫菊、怀菊、滁菊、茉莉花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、桂花、槐米、杜仲雄花、丹凤牡丹花、丁香、薄荷、蒲公英、淡竹叶、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桑叶、荷叶、葛根、牛蒡根、玛咖粉、山药片、决明子、大麦（麦芽）、枸杞、黑枸杞、柠檬片、苦瓜、苦荞、罗汉果、胖大海、山楂、陈皮、莲子、栀子、玉竹、桔梗、白芷、茯苓、甘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白茅根、芦根、鱼腥草、姜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赤小豆、郁李仁、青果、桂圆、乌梅、白果、红枣或红枣片、猕猴桃干、菠萝干、哈密瓜干、冬瓜干、圣女果干、木瓜干、葡萄干、苹果干、草莓干、黑加仑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西瓜干、西柚干、雪梨干、桃干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经挑拣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加入或不加入食糖（冰糖或红糖）、加入或不加入茶叶（普洱茶、红茶、绿茶、黑茶、黄茶中的一种）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：花类代用茶、叶类代用茶、根茎类代用茶、果实类代用茶、混合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2.1.2 代代花、金银花、毫菊、怀菊、滁菊、槐米、薄荷、蒲公英、淡竹叶、桑叶、荷叶、葛根、罗汉果、胖大海、山楂、决明子、苦瓜、莲子、陈皮、大麦（麦芽）、栀子、玉竹、桔梗、白芷、茯苓、桂圆、乌梅、白果、丁香、甘草、白茅根、芦根、鱼腥草、姜、郁李仁、青果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赤小豆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年版一部）的规定。

2.1.3 枸杞、黑枸杞应符合GB/T 18672的规定。

2.1.4 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2年第17号）的规定。

2.1.5 红枣片、柠檬片、猕猴桃干、菠萝干、哈密瓜干、冬瓜干、木瓜干、苹果干、火龙果干、西瓜干、西柚干、雪梨干、桃干应符合GB/T 23787的规定。

2.1.6 葡萄干、黑加仑干、樱桃干、草莓干、圣女果干应符合GB 16325的规定。

2.1.7 茉莉花应符合NY/T 1506的规定。

2.1.8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卫计委《关于批准裸藻等8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3年第10号）的规定。

2.1.9 桂花、牛蒡根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霉变，并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。

2.1.10 苦丁茶（冬青科）应符合NY/T 864的规定。

2.1.11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DHA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（2010年第3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2 杭白菊应符合GB/T 18862的规定。

2.1.13 贡菊应符合GB/T 20359的规定。

2.1.14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1年第13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5 山药片应符合NY/T 1065的规定。

2.1.16 红枣应符合GB/T 5835的规定。

2.1.17 苦荞应符合GB/T 10458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18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《关于批准壳寡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年第6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9 玫瑰茄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》（2004年第17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0 冰糖应符合QB/T 1173和GB 13104的规定。

2.1.21 红糖应符合 GB/T 35885和GB 13104的规定。

2.1.22 普洱茶应符合GB/T 32719.1的规定。

2.1.23 绿茶应符合GB/T 14456.1的规定。

2.1.24 红茶应符合NY/T 780的规定。

2.1.25 黄茶应符合GB/T 21726的规定。

2.1.26 黑茶应符合GB/T 32719.1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原料固有性状或粉末状	从样品中取出1袋，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将本品冲泡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叶类代用茶	≤ 8.5	GB 5009.3
	花类代用茶	≤ 12.0	
	根茎类代用茶	≤ 13.0	
	果实类代用茶	≤ 15.0	
	混合类代用茶	≤ 13.0	
灰分，%		≤ 12.0	GB 5009.4

铅*(以 Pb 计),mg/kg	菊花代用茶	≤	4.0	GB 5009.12
	除菊花代用茶、单一果蔬代用茶、单一苦丁茶（冬青科）代用茶、单一粮谷类代用茶外的所有产品	≤	2.5	
	单一粮谷类代用茶	≤	0.18	
	单一的果蔬代用茶	≤	0.8	
	单一苦丁茶（冬青科）代用茶	≤	1.8	
	六六六,mg/kg	≤	0.2	
滴滴涕,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	
展青毒素, μg/kg	以山楂、苹果干为原料的单一产品	≤	50.0	GB 5009.185
	原料中有山楂、苹果干的混合类代用茶	≤	20.0	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代用茶是以代代花、金银花、杭白菊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、茉莉花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、桂花、槐米、杜仲雄花、丹凤牡丹花、丁香、薄荷、蒲公英、淡竹叶、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桑叶、荷叶、葛根、牛蒡根、玛咖粉、山药片、决明子、大麦（麦芽）、枸杞、黑枸杞、柠檬片、苦瓜、苦荞、罗汉果、胖大海、山楂、陈皮、莲子、栀子、玉竹、桔梗、白芷、茯苓、甘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白茅根、芦根、鱼腥草、姜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赤小豆、郁李仁、青果、桂圆、乌梅、白果、红枣或红枣片、猕猴桃干、菠萝干、哈密瓜干、冬瓜干、圣女果干、木瓜干、葡萄干、苹果干、草莓干、黑加仑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西瓜干、西柚干、雪梨干、桃干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经挑拣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加入或不加入食糖（冰糖或红糖）、加入或不加入茶叶（普洱茶、红茶、绿茶、黑茶、黄茶中的一种）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DBS 41/010 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信阳市豫春香茶业有限公司